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3-Ver1-2021）

版本更新说明

2025 年 7 月 9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3-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如下。

二、招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1 封面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版本号：C-03-Ver1-2021

编制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采用暗标评审）↵ ☐ 澄清低价法↵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2.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报送；↵ 3. 其他：_____。↵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 综合评估法（一）↵ ☐ 综合评估法（二）（采用暗标评审）↵ ☐ 澄清低价法↵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2.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报送；↵ 3. 其他：_____。↵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是否另需配备注册建造师：☐ ☐是☐ 另需配备的注册建造师的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等级☐</th> <th>注册专业☐</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否☐ 备注：注册建造师需在本企业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本条为可选项，招标人若要求投标人具有其他资质，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格的，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如为联合体投标，注册建造师需由承担相应分工的联合体成员派出。）☐	序号☐	等级☐	注册专业☐	数量☐	☐	☐	☐	☐	☐	☐	☐	☐
序号☐	等级☐	注册专业☐	数量☐												
☐	☐	☐	☐												
☐	☐	☐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删除：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无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注：相关情况可参考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开标当日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及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系统自动比对结果，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企业条件：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资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配套绿化不可选）。☐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①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第十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①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1.4.1 (3)。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年至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3.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二章第三节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①类似业绩是指_____。

②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_____年，指____年至____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项目，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三节至第十六节、第十九节为暗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文本数据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智能识别自动处理。涉及图片等数据的，投标人应当隐藏投标人的相关标识，要求图片须为黑白图片，且图片中不得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 sign 字符。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 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部分,各节中上传的图片应另存至其他资料附件对应各节的文件夹中。第二章各节正文中应出现的图片名称,应与其他资料附件中的命名的图片名称一致(表格的编制要求与图片一致,视为图片)。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7) 其余投标人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原因;

(8)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7.4.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1) 中标人名称;

(2) 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 其余投标人未中标原因;

(5) 评标委员会成员;

(6) 拟签订合同日期;

(7)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7.4.2 中标通知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且因此而引发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8.6.4 适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24〕584 号）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

☐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大型（或特大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标段。

☐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符合至少下列两项条件的施工标段，（1）施工技术复杂的，（2）标段规模为大型（或特大型）的，（3）市、区两级重大工程。

☐ 澄清低价法：适用于招标人具备严格履约管理体系，启动招标时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采用总价合同的标段。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标段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

2.4 综合评估法（二）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A \geq 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 \leq A < 95$ 得 39 分；$80 \leq A < 90$ 得 38 分，$A < 80$ 得 37 分。 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顺序为先对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再对明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暗标评审条款号详见本章附录 7。
---	---------	--

附录 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1.4	技术标 否决投 标评审		暗标要求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二）的，暗标对应的投标文件章节中图片不为黑白图片，或图片中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的。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三节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至第十六节·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第十九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资格性 评审	中小企业 投标人资 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投标人未填全声明信息：“投标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数据达不到中小企业范围。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4			项目负责 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3）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7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3.6		技术标质量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8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缺失,或未针对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 6.6.2“危大工程清单”提出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10		建筑信息模型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附录 7

		3.5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九节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	--	-----	---------------	----------------------------

注: (1) 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标详细评审如采用打分制)的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各项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 技术方案为暗标评审。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三节至第十六节、第十九节为暗标部分。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7.1、7.2、8.1、8.2 为明标评审条款、其他均为暗标评审条款。

附录 6 合理低价的判别

2. 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判别方式

步骤	投标人数量	
	>3家	≤3家

附录 8 招标人初步分析 (澄清低价法采用)

1.3	招标人初步分析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	
1.4 (1)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2）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1.4 (6)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1.4 (25)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投标人未填全声明信息：“投标人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数据达不到中小企业范围。	

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信息保护要求：

2 承包范围

8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删除：

投标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竣工日期
1							
2							

修改：

注 1：项目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则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招标的项目在评标现场使用。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表 2-3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扫描件。投标人可持本单位“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绿化项目】→【拟派施工人员报送】→【新增招标项目拟派名单】→【进场招标】填写并生成名单；批量招标项目请选择【批量招投标文件】招标类型，并正确填写主、附标段的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否则将导致比对不通过。）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样表)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第九节·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1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第十三节·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表 13-1·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如电工、木工、焊工、瓦工等)	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填写)	人数	进场时间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备注

表 13-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用量	进场时间	备注

三、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1 目录

第八节·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九节·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删除：

投标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工日期
1							
2							

修改：

注 1：项目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则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招标的项目在评标现场使用。

3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表 2-3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扫描件。投标人可持本单位“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绿化项目】→【拟派施工人员报送】→【新增招标项目拟派名单】→【进场招标】填写并生成名单；批量招标项目请选择【批量招投标文件】招标类型，并正确填写主、附标段的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否则将导致比对不通过。）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样表)

4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1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5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十三节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第十三节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表 13-1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种(如电工、木工、焊工、瓦工等)	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填写)	人数	进场时间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备注

表 13-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用量	进场时间	备注

四、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

1 封面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
施工电子资格预审应用文本

编制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站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2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备注：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需在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施工企业现场管理人员信息报送。
-----	--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是否另需配备注册建造师：☐

☐是☐

另需配备的注册建造师的要求：☐

序号☐	等级☐	注册专业☐	数量☐
☐	☐	☐	☐
☐	☐	☐	☐

☐否☐

备注：注册建造师需在本企业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本条为可选项，招标人若要求投标人具有其他资质，需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资格的，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如为联合体投标，注册建造师需由承担相应分工的联合体成员派出。）☐

4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节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第五节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施工项目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扫描件；工程总承包项目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扫描件。投标人可持本单位“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绿化项目】→【拟派施工人员报送】→【新增招标项目拟派名单】→【进场招标】填写并生成名单；批量招标项目请选择【批量招投标项目】招标类型，并正确填写主、附标段的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否则将导致比对不通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样表）☐

五、资格预审申请应用文本修改

1 第四章 申请人基本情况 第五节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第五节 园林绿化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备注：施工项目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扫描件；工程总承包项目须附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有条形编码的“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总承包”扫描件。投标人可持本单位“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绿化项目】→【拟派施工人员报送】→【新增招标项目拟派名单】→【进场招标】填写并生成名单；批量招标项目请选择【批量招投标项目】招标类型，并正确填写主、附标段的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否则将导致比对不通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样表）